

「問之」在《論語》《左傳》兩書中用法試釋

袁燕萍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一、《論語》「問之」的用法

[1] 冉有曰：「夫子為衛君乎？」子貢曰：「諾，吾將問之。」(7.15)

「吾將問之」，毛子水《論語今註今譯》譯作「我要去問一問」，在這裏，毛氏並未點明「之」字所指代的對象；再看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，他譯作「我去問問他」，則以「之」字指代上文的夫子。

[2] 闕黨童子將命，或問之曰：「益者與？」(14.44)

「或問之」，毛、楊俱譯作「有人問孔子」。

把「問之」譯作「問問他」、「問孔子」，即以「之」為發問的對象。綜觀《論語》問字的用法，便見這種理解的失誤。

問字作動詞，在《論語》除了「伯牛有疾，子問之」(6.10)；「曾子有疾，孟敬子問之」(8.4)；「問人於他邦」(10.15)作「探問」、「問訊」義外，餘均取「詢問」義。現先分析問字作詢問義時的語法形式：

[3] 孟懿子問孝。子曰：「無違。」(2.5)

[4] 或問子產。子曰：「惠人也。」(14.9)

[5] 孟武伯問：「子路仁乎？」子曰：「不知也。」(5.8)

「問孝」、「問子產」、「問子路仁乎」——「孝」、「子產」乃其詢問的內容；「子路仁乎」，此其所問的問題。

[6] 子禽問於子貢曰：……(1.10)

[7] 以能問於不能，以多問於寡。(8.5)

[8] 有鄙夫問於我，……(9.8)

「問於子貢」、「問於不能」、「問於寡」、「問於我」——「子貢」、「不能(者)」、「寡

(者)」、「我」乃其發問的對象。

簡言之，「問某」，乃表示問及某人、某事；某為其詢問的內容。「問於某」，乃表示向某人詢問；某為其詢問的對象。²此種用法，從下列例子可以看得很清楚：

[9] 孟孫問孝於我。(2.5)

[10]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。(7.19)

[11]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(15.1)

可見「問某」、「問於某」用法有別。

由此可論毛、楊之失：

一、此兩處若要表示問孔子，以孔子為其發問的對象，按《論語》之例，則[2]當作「或問於孔子」，如「南宮适問於孔子」(14.5)；[1]為了避夫子一詞之重複，則當作「吾將問焉〔問於是〕」，如「孔子與之坐而問焉」(14.25)。

二、今作「問之」，「之」並非其發問的對象，而實為其詢問的內容：

[1] 冉有曰：「夫子為衛君乎？」子貢曰：「諾，吾將問之。」(7.15)

「之」指上文「夫子為衛君乎」這一問題。吾將問之，就是說：我要問問這事，我要問問這問題。

[2] 闕黨童子將命，或問之曰：「益者與？」(14.44)

「之」乃指闕黨童子。或問之，即有人問及闕黨童子。「益者與」便是其具體問題。³

二、《左傳》「問之」的用法

「問某」用於詢問某人、某事；「問於某」用於向某人、某處詢問。此種分別，在《左

1 歸納「孟懿子問孝」、「孟武伯問子路仁乎」、「孟孫問孝於我」、「問津焉」諸句式中「問某」的用法，「問某」用作「詢問某事」凡七十二見。

2 歸納「子禽問於子貢」、「孟孫問孝於我」、「問焉」、「問津焉」諸句式中「問於某」的用法，「問於某」用作「向某人詢問」凡二十五見。

3 「問之」釋「詢問某事」，又見「子張問仁於孔子。孔子曰：『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。』『請問之。』曰：『恭、寬、信、敏、惠……』」(17.6)。問之，問五者為何。

傳》亦如是：⁴

[12] 先軫朝，問秦囚。公曰：「夫人請之，吾舍之矣。」（僖公三十三年）

[13] 姜氏問繇。（襄公十年）

[14] 公問於眾仲曰：……（隱公四年）

[15] 問於使者曰：……（隱公五年）

[16] 厚問定君於石子。（隱公四年）

[17] 公疾，問後於叔牙。……問於季友。（莊公三十二年）

「秦囚」、「繇」、「定君」、「後」此其所問之內容。「眾仲」、「使者」、「石子」、「叔牙」、「季友」此其發問的對象。

現再看今人釋「問之」時的問題：

[18] 楚子如息，以食入享，遂滅息。以息嬀歸，生堵敖及成王焉。未言，楚子問之。

對曰：「吾一婦人而事二夫，縱弗能死，其又奚言。」（莊公十四年）

「楚子問之」，沈玉成《左傳譯文》、王守謙《左傳全譯》俱譯作「楚王問她」。

4 一、歸納「人問其故」、「厚問定君於石子」、「今問諸使者」、「問為政焉」諸句式中「問某」的用法，「問某」作「詢問某事」凡九十六見。

二、歸納「公問於眾仲曰」、「厚問定君於石子」、「今問諸使者」、「問焉」、「問為政焉」、「有問於子」諸句式中「問於某」的用法，「問於某」作「向某人詢問」凡九十二見。

三、又，下述各條，「問某」之「問」字不作詢問義，在此先辨明之：

[1] 夜，鄭伯使祭足勞王，且問左右。（桓公五年）

[2] 天子蒙塵于外，敢不奔問官守。（僖公二十四年）

[3] 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鄭舒，且讓之。（文公七年）（林堯叟《句解》「時賈季奔在狄，故趙宣子使人因賈季介紹以問勞鄭舒」。竹添光鴻《會箋》「問，問人於他邦之問」。）

[4] 崔子稱疾，不視事。乙亥，公問崔子。（襄公二十五年）

[5] 華亥偽有疾，以誘群公子，公子問之，則執之。（昭公二十年）

問作「問候」、「問勞」義。

[6] 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。（成公十六年）

[7] 使問弦多以琴。（哀公十一年）

[8] 與之一簞珠，使問趙孟。（哀公二十年）

[9] 使以弓問子贛。（哀公二十六年）

問作「饋贈」義。

[10] 王信之，問伍奢，伍奢對曰：「君一過多矣，何信於讒」，王執伍奢。（昭公二十年）（楚王信費無極之言，以為伍奢與太子建謀反，問伍奢，問為追究、譴責義。）

[19] 晉陽處父聘于衛，反過甯。甯嬴從之，及溫而還。其妻問之。嬴曰：「以剛。……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，是以去之。」（文公五年）

「其妻問之」，沈、王分別譯作「他的妻子問甯嬴」、「他的妻子問他」。

「問秦囚」、「問繇」、「問定君」、「問後」——「秦囚」、「繇」、「定君」、「後」明顯是其問及的內容，然則，何以作「問之」時，「之」卻是其發問的對象？故知[18]「之」非指息嬀，而是指代「未言」。楚子問之，謂楚子問及未言之事。更具體地說，即詢問未言的原因。故下文緊接之曰「吾一婦人而事二夫，縱弗能死，其又奚言」，此即答其未言之問。[19]「之」非指甯嬴，而指「從之，及溫而還」一事。其妻問之，謂嬴妻問及此事。更具體地說，即詢問既已從之，但又及溫而還的原因。故下文馬上應之曰「以剛。……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，是以去之」，此解釋何以離陽處父而折還。若釋「問之」為問甯嬴，其妻所問何事無著落，則「以剛」一段的回答便見突兀。⁵

除上述兩例，現在進一步全面檢視《左傳》一書中「問之」中「之」字指涉的對象。為免行文累贅，下文各條「之」字所代的對象，概以加底線來表示：

[20] 潁考叔為潁谷封人，聞之，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。食舍肉。公問之。對曰：「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；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」（隱公元年）

[21] 國老皆賀子文。子文飲之酒；焉賈尚幼，後至，不賀。子文問之。對曰：「不知所賀。……」（僖公二十七年）

[22] 食之，舍其半。問之。曰：「宦三年矣，未知母之存否，今近焉，請以遺之。」（宣公二年）

[23] 子公之食指動，以示子家，曰：「他日我如此，必嘗異味。」及入，宰夫將解黿，相視而笑。公問之，子家以告。（宣公四年）

[24] 穆叔如晉，報知武子之聘也。晉侯享之，金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拜；工歌《文王》之三，又不拜；歌《鹿鳴》之三，三拜。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，曰：「……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，敢問何禮也。」（襄公四年）

[25] 賓孟適郊，見雄雞自斷其尾，問之。侍者曰：「自憚其犧也。」（昭公二十二年）

[26] 介葛盧聞牛鳴，曰：「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，其音云。」問之而信。（僖公二十九年）

[27] 公曰：「君王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非小人之所得知也。」固問之。對曰：「其為大子也，師保奉之，……」（成公九年）

[28] 武叔呼而問戰焉。對曰：「君子有遠慮，小人何知？」懿子強問之，對曰：「小人

5 《國語》記此事作「及山而還，其妻曰：『子得所求而不從之，何其懷也？』」（卷十一）此即《左傳》「其妻問之」具體化的描述。又，宜細味兩解對文氣的影響。他例亦如是，不贅言。

慮材而言，量力而共者也。」(哀公十一年)

- [29] 公登城以望，見戎州。問之，以告。公曰：「我姬姓也，何戎之有焉？」翦之。
(哀公十七年)

以上各條，「之」皆指其上文所述的事物。問之，問及某事、某物。具體言之，或問某事的原因，如[20]、[21]、[22]、[23]、[24]、[25]；或問某事之然否，如[26]；或問某一問題，如[27]；或問某事如何，如[28]；或問某物為何，如[29]。

- [30] 女子曰：「君免乎？」曰：「免矣。」曰：「銳司徒免乎？」曰：「免矣。」曰：「苟君與吾父免矣，可若何？」乃奔。齊侯以為有禮。既而問之，辟司徒之妻也。
(成公二年)
- [31] 晉侯觀于軍府，見鍾儀。問之曰：「南冠而縶者，誰也？」有司對曰：「鄭人所獻楚囚也。」使稅之，召而弔之。(成公九年)
- [32]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，問之。對曰：「君夫人氏也。」(襄公二十六年)
- [33] 昏，二人蒙衣而乘，寺人羅御，如孔氏。孔氏之老樂寧問之，稱姻妾，以告，遂入。(哀公十五年)

以上各條，「之」皆指其上文所述之人。問之，問及某人，問某人之事。具體來說，或問及某人的為人，如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：「且問子皙。對曰：『其與幾何。無禮而好陵人，怙富而卑其上，弗能久矣。』」若初見某人，未識其身分，在此時問某人之事，則所問的自是某人是誰。如[30]，「問之」，問女子，實質是問：「此女子是誰？」。[31]、[32]、[33]與此同。故其下文「辟司徒之妻也」、「鄭人所獻楚囚也」、「君夫人氏也」、「姻妾」，皆應所問而告之以身分。

三、餘論

「問某」、「問於某」用法上的分別，在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中是十分嚴謹的。但稍晚的作品，此種分野，便漸漸模糊了，此見於：

一、用於「向某人詢問」時，「於」字時有刪略：

- [34] 獻公問於卜偃曰：「攻虢何月也？」(《國語》卷八)
- [35] 穆公問冀芮曰：「公子誰恃於晉？」(《國語》卷八)
- [36] 「吾欲使子問於孟子，然後行事。」然友之鄒問於孟子。……「子為我問孟子。」然友復之鄒問孟子。(《孟子》3A.2)

二、用於「向某人詢問某事」時，「於」字或用或不用：

[37] 問律於伶州鳩。(《國語》卷三)

[38] 問之伶州鳩。(《國語》卷三)

換句話來說，同一書「問某」除用以詢問某事，又用於向某人詢問。今人釋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，以「問之」為「向某人詢問」，蓋受後來用法影響而不自覺。

四、附記

本文定稿以後，筆者得讀周法高《上古語法札記》一文。其第五節論問字用法，結論大致與本文相同；唯周文之論證甚簡約，本文在這方面或可略補其不足。又，周文有兩處宜稍加說明：

一、周文問字用法2A條，舉「太宰問於子夏曰」等例，以此為「問於＋受詞」，並註曰「相當於英語的ask about」；3A條舉「顏淵問仁」等例，以此為「問＋止詞」，並註曰「相當於英語的ask」。此處極易使人誤解，以為其分析與註文互相矛盾。因按意思翻譯，「問於（＋受詞）」當譯作asked (sb.)；「問（＋止詞）」則當譯作asked about，此與周氏的註文恰好相反。細考周氏之意，其以問於相當於asked about，實指「問（於）」，ask (about)在此同屬不及物動詞；以問相當於ask，則指二者在此同屬及物動詞。故說二者相當是就其語法形式言，而非就意思上講。

二、周文初段謂「『問』和『問於』的區別，在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裏比較嚴格，即『問＋止詞』，『問於＋受詞』，而少見『問＋受詞』的情形」。此處用語較寬鬆，不若下文「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裏『問＋止詞』、『問於＋受詞』分別得很清楚」來得明確了當。今縱觀兩書，我們可得出更確定的結論：「問」和「問於」用法之區別，在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裏是十分嚴格的。兩書均無「問＋受詞」的情形。

參考書目

毛子水（註譯）：《論語今註今譯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5年）。

楊伯峻（譯注）：《論語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。

沈玉成（譯）：《左傳譯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。

王守謙、王秀珍、王鳳春（譯註）：《左傳全譯》（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，1990年）。

周法高：《上古語法札記》，載《中國語言學論文集》（香港：崇基書店，1968年）。